

新企业财务通则

—— 应用指南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F279. 23/203

2008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新企业财务通则 ——应用指南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 中华会计网校编，—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3

(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1996-0

I. 新… II. 中… III. ①企业—财务制度—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
料 IV. F275 D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438 号

策划编辑 姜 涛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张 蕾

新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996-0/F.1759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历经4年时间调研、论证、协调、完善,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并定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原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被逐步更新,以新《企业财务通则》为财务行为规范,以防范财务风险为管理重点,以积极的财政监管为配套的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完善。

目前,我国企业众多,且不断增长,其管理能力与管理水平虽然随着现代企业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有所提高,但是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两大重要问题:一是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二是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从财务会计的信息质量方面来看,由于诚信缺失,假凭证、假账、假报表等虚假情况还是比较严重,在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企业中还有越演越烈的趋势。财政部每年进行检查,每年都发现一些新的情况,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因此加强对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严格管理刻不容缓,财政部发布新《企业财务通则》恰当时。

加强对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学习与培训,做好新旧财务制度的平稳过渡与衔接,改革企业内部财务分配制度,认真落实投资者、经营者不同的财务管理权限与责任,是当前执行新《企业财务通则》的重要内容。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帮助广大实务工作者更好地学习、领会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实质精神,特组织一批财务管理界专家、学者,耗时数月,精心编写了这本“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新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丛书所涉内容,无论是针对考试项目,还是实务工作,都具有很强的指引性,是实务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新企业财务通则——应用指南》从框架结构、新旧《企业财务通则》对比、重点条款解读、实用精要指南等方面,分章详解了“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不仅讲解了各条款制定的缘由,还分析了各规定的执行问题。这是实务工作者不可多得的一本好书。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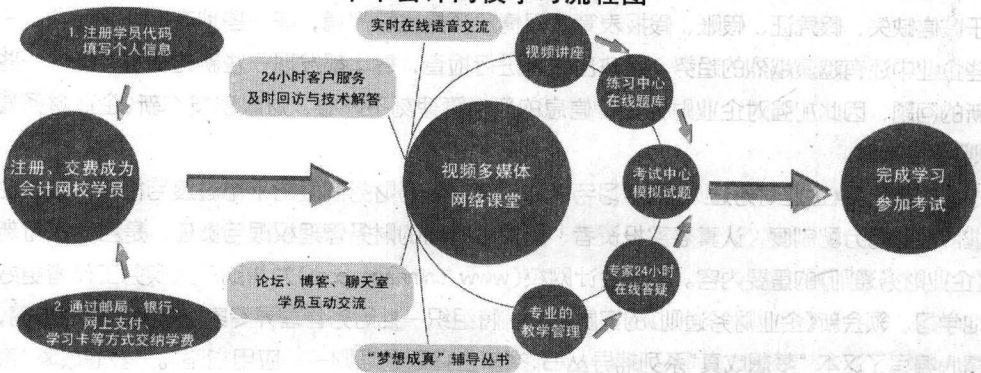
2008年2月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最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系统,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 500 强,位居中国教育类网站前列。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百万名优秀的专业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全国各地财经名校名师,常年开展“初级、中级会计职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会计从业”、“银行从业”、“ACCA”、“国际内部审计师”、“会计继续教育”、“税务/会计实务操作培训”、“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公务员”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会计实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网上辅导课程秉承精品战略,历年考前辅导效果非常显著,考试通过率连续数年在全国名列前茅,超出全国平均 30~40 个百分点!网校在多年辅导中形成了“一切以学员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通过名师辅导、视频授课、专家答疑等多种手段,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优质服务,获得了广大学员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中华会计网校学习流程图



1. 权威师资阵容

- 由会计界享有盛誉的专家共同执教：叶青、杨闻萍、徐经长、陈华亭、游文丽……
- 资深教师在线答疑，学员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的答复!

2. 完美虚拟课堂

- 采用多媒体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手写演示同步传输，体验完美虚拟课堂!
- 多种课件效果自由选择，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获得身临其境的学习感受!
- 独特的实时在线语音串讲、交流、答疑活动，与名师“零”距离接触!

3. 灵活方便的网络学习方式

- 完全突破了学习时间、地点上的种种限制，学员可通过网络，随时随地点播课件进行学习，避免时间、精力、金钱的多重浪费，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充分享受网络学习的乐趣!
- 学员自付费之日起，可重复点播课件不限时间、次数，直至当期考试(或服务周期)结束后 1 周关闭，打破了常规面授只能听一次的局限性，网上辅导课程配有练习及模拟试题!
- 提供部分课件的视频、练习、讲义等相关内容的视频集成打包下载，声音的 Mp3 格式下载，以及相关内容的打印功能，大大节省学员的上网费用。

报名交费

参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需先行注册学员代码、选择课程、填写个人资料，然后通过邮局汇款、银行汇款、实地交费、银行卡网上支付、学习卡/一卡通支付等方式交纳学费。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82318888 免费电话：4008104588 / 8008104588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总则与附则	16
第一节 框架概述	16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18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19
第二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33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概述	33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34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35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50
第三章 资金筹集	63
第一节 资金筹集概述	63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67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68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82
第四章 资产营运	95
第一节 资产营运概述	95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97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98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120
第五章 成本控制	136
第一节 成本控制概述	136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138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140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154
第六章 收益分配	168
第一节 收益分配概述	168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169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170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185
第七章 重组清算	192
第一节 重组清算概述	192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195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196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206

第八章 信息管理	218
第一节 信息管理概述	218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221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222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237
第九章 财务监督	252
第一节 企业财务监督概述	252
第二节 新旧《通则》对比分析	254
第三节 重点条款解读	255
第四节 实用精要指南	261
附录一：企业财务通则(2006)	271
附录二：金融企业财务通则	281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292

绪 论

一、《企业财务通则》的修订背景

财政部于1992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并于1993年7月1日起在所有企业实施。随着会计制度的不断发展，其覆盖的领域不断扩大。1997年我国发布了具体会计准则，于2001年又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这些具体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基本吸纳了《企业财务通则》规定的确认和计量内容。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更是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系，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趋同。因此，财务制度作为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功能已经基本被会计准则所取代。

199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使税收制度得以从企业财务制度中分离出来。2000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企业纳税扣除事项作出了全面规定，彻底取代了企业财务制度的纳税扣除功能。

（一）旧《通则》面临的问题

1992年11月30日以财政部命令形式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1992》（下文均简称“旧《通则》”），在许多方面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企业发展、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当然，仍不免留有那个时代所特有的色彩，带着强烈的“财务决定税收，财务决定会计”的烙印，从其主要内容看，仍然是直接对企业交易、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的规定，将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相混淆。

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带来了第二个春天，我国又于2002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宏观经济体制和企业微观经济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多数企业而言，旧《通则》从其指导思想到形式、内容都已经远远落后于改革的步伐，面临许多问题，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彻底改革。

旧《通则》在财务管理特征上并不突出，而且与会计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相混淆。这一方面是由于旧《通则》颁布并开始实施于我国进行财会制度、税收制度大变革之初，为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口径一致，在执行中不会产生很大的矛盾，旧《通则》和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都以新的财务报告体系为基础安排结构。另一方面，受到“财务决定税收”思想的影响，制度安排上出现了三种制度交叉重复的现象。旧《通则》分为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附则，共计12章。从形式上

与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区别不大，这种较小的差异，对那些不了解财务通则结构的使用者来讲容易造成误解。如同样是对资产的描述，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资产流动性的顺序分别作出规定，而旧《通则》中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等分别作出规定。对短期投资，可从旧《企业会计准则》的流动资产中找到；而旧《通则》在流动资产中未包括此项目，将其归入对外投资项目中，这样一来，容易造成一种短期投资不属于流动资产的假象。

两者混同的现象，我们还可以在下面的例子中找到：两者均规定，对成本核算实行制造成本法，产品成本只包括制造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计入成本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等。旧《通则》中还涉及了本应在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核算事项，如对长期负债应计利息支出的处理，规定属于筹建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属于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又如对企业实收资本实行资本保全与完整的规定中涉及企业资产盘盈、盘亏，以及毁损、报废的净损失不得冲减有关资金，应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等。

人们在实践中常常混淆了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认为财务管理只是会计核算的延伸，财务政策就是会计政策。很显然，这种认识势必会限制对财务理论的深入研究和财务实践的普遍应用，企业自主理财就有可能只是一种空想而已。

从根本上讲，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与企业会计核算体系是两种不同的运行于企业内部的对价值形态进行管理的体系。其区别是明显的：财务是在一定的整体目标下，关于资产的购置、投资、融资和管理的决策体系；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通过对交易或事项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并提供有关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资料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财务的基本职能是预测、决策、计划和控制，侧重于对资金的组织、运用和管理；而会计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侧重于对资金的反映和监督。财务注重未来，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在对历史资料和现实状况进行分析以及对未来情况预测和判断的基础上，侧重对未来的预测和决策。经济业务或事项应不应该发生、应发生多少，是财务需要考虑的问题；而会计面向过去，必须以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是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和记录。财务的目的在于使企业财富的最大化或价值最大化，其结论相对来讲是“活的”，它没有极值，只有恰当的、合理的，没有唯一的结果，不同的人，由于经验、取舍、偏好等的不同，得出的结论可能差异较大；而会计的目的是要得出一本“真账”，结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其结论相对来讲是“死的”，不同的人对相同的会计业务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应存在大的出入。财务管理目标实现的程度，主要受到企业投资报酬率、风险，以及投资项目、资本结构和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而会计结论主要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影响。企业选定的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既受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限制，同时也受到会计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制约。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市场经济中运行的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企业财务制度，以满足企业自身对理财的需求。由企业独立思考、自主制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对企业具体财务活动的规定，是对企

业内外环境适应而确定的一系列财务政策的组合。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应当从公共财政的角度出发,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下,满足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围绕企业财务管理主体的不同职责,着力从企业财务体制、财务运行机制和财务管理方法上进行制度创新,以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实现健康和谐发展。革新旧的企业财务制度,建立以新《企业财务通则》为基准的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势在必行。

(二)改革企业财务制度的主要观点评述

针对企业财务制度的现状,社会各界对企业财务制度的改革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1)“废除论”。这种观点认为,随着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在经历辉煌之后,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可以彻底废除。《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初,带有相当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随着改革的深入,不少内容已被会计制度、税收制度等所取代,这是客观的现实。企业财务制度的基本功能已经丧失,经济领域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财务制度日益完善,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以取消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企业财务制度,并且这一行为不会给政府管理及企业营运带来问题。但是,财务制度是财务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企业财务制度是对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的规范和约束。企业财务管理所固有的融资、投资、收益和分配、风险管理、财务评价等内容仍需要财务制度规范,这是其他制度所无法取代的。

(2)“市场论”。这种观点认为,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的财务活动完全由市场来决定,不需要统一财务制度来规范。但由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间较短,适应市场发展的许多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领域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仍然占主导地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无论是在观念、方法上,还是在体制上,与非国有企业相比,都有很大差别。因此,完全按照平等的市场主体对待,取消对企业财务活动的规范和约束,显然不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特别不利于国有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性作用。

(3)“接轨论”。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使我国会计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同时,对国际会计理论的成功借鉴,也使得一部分人认为,企业财务制度应与国际接轨,没有必要建立统一的企业财务制度。尽管世界上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都没有统一的企业财务制度,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往往经济法律制度比较健全,企业财务可以依法规范,而我国在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企业财务管理若照搬国外经验,盲目与国际接轨,舍弃统一的企业财务制度,显然不符合我国现实利益的需要。

(4)“自身论”。这种观点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应当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管理内部事务,制定内部财务制度是企业自己的事。但是,企业内部财务与其他经济行为一样存在外部性的特征,对目前仍占有相当大国有资本的企业来说,企业的经济利益大部分体现在国家利益上。因此,制定企业财务制度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导。

(5)“国资论”。这种观点认为,企业财务制度作为出资人制度的组成部分,主要作用在于建立出资人与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约束经营者财务行为。随着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国家组建了专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统一行使“管人、管事、管资产”的出资人权利。因此适用于国有企业的财务制度则应当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非国有企业由各自的股东自行管理。但是,投资者财务并不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财务内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范围并不是我国各类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因此,该观点也存在以偏概全的问题。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企业财务制度应该适应企业财务活动的外部环境及企业内部机制变化的要求,并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因此,在我国现阶段,《企业财务通则》仍然有其存在的法律空间和现实需要,仍然需要由财政部负起国务院赋予的职责,依法进行全面修订。

(三)《企业财务通则》修订的条件已成熟

能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非简单的人为努力就可以实现,其必须有充足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条件的满足。没有这些有力的外力支撑,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是不可想象的。经过十多年的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相应的经济法律、税收法律制度基本健全,这为新《企业财务通则》(下文均称“新《通则》”)的颁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国家作为国有企业出资人的制度已基本建立,社会管理职能与出资人管理职能相分离。2003年,党的十六大决定对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国务院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设立了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分离了出资人与社会管理者之间的不同职能,打破了企业资产与财务统一管理的格局。彻底改变原有企业财务制度“政资不分”的情况,开始区分投资者财务与经营者财务不同的功能与责任,各级财政部门仅仅作为社会管理者对企业的会计工作、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指导,出资人财务的管理职能需要新的规章予以体现。

(2)公司制已成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新的企业治理结构已基本确立。经过近3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企业组织制度已发生重大变化。新设企业基本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组建,原存续企业通过改组、分离、并购等多种方式逐步改建为公司制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已经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它确立了新的企业治理结构,严格划分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者及监事会的企业管理职责和权限。因此,企业财务制度必须按照新的企业治理结构,从财务管理的主体、范围、方式、内容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3)财政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财政管理的企业类型复杂化,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财政逐步摆脱传统的国有企业管理者角色,向为全社会企业提供财政服务的政府公共职能部门转型。实施财政政策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进行,不再按照企业性质区别对待。这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财政部门由单纯管理国有企业逐步调整为管理全社会各类企业,企业财务制度也不能再按国有和非国有、内资与外资相区分。企业财务管理是考核和评价财政政策实施效果的基础,健全的财务制度又是实施财政政策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企业财务制度必须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财政政策的调整变化相适应,并满足有效实施财政政策的要求。

(4)我国会计、税收制度日臻完善,政府对企业财务管理需要制度创新。从

1993 年陆续颁布并实施“两则”“两制”以来,企业会计、税务职能从传统的财务职能中分离出来,使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税收制度不断得以完善,并对企业财务制度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客观上要求企业财务管理必须以新的观念、新的方法、新的内容实现制度创新,制定新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全社会各类型企业的财务行为。

二、《企业财务通则》创新

(一)新旧《通则》比较

旧《通则》共 12 章 46 条,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财政部发布,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是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政法规,把全社会的财务活动都纳入了调节的范围。新《通则》全文共分 10 章 78 条,比旧《通则》12 章 46 条减少了 2 章增加了 32 条,其内容呈现出诸多重大变化,令人耳目一新。

新旧《通则》虽然都是用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的,但由于发布的历史背景不同、规范的目的与内容不同、涉及的领域与范围不同、考虑的重点与要求不同,所以具有比较显著的差别。概括起来,其主要差异点如表 1 所示。

表 1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对比一览表

对比项目	新企业财务通则	原企业财务通则
名称	《企业财务通则(2006)》	《企业财务通则(1992)》
发布时间	2006 年 12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章节条目	10 章 78 条	12 章 46 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适用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财务管理基本任务和方法	企业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续表

对比项目	新企业财务通则	原企业财务通则
财务管理 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财务管理职责、投资者财务管理 职责、经营者财务管理职责	
财务管理体制	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 治理结构要求	
财务管理要素	资金筹集, 资产营运, 成本控制, 收益分 配, 信息管理, 财务监督	资金筹集,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 产,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对外投资, 成 本费用, 营业收入, 利润及其分配, 外币 业务, 企业清算,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财政资金	企业取得各类财政资金应区分情况处理	
职工福利费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所需费 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率提取职工福利费
集团公司 资金运作	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合同财务 审核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 明确 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 实行财务监控	
个人支出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支出	
要素分配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 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 在企业章程或者 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	
信息处理系统	建立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系统, 逐 步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 实时共享	
财务预警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警机制, 自行确定财 务危机警戒标准	

(二)新《企业财务通则》的重大变化与创新

根据新《通则》,我国将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上实现创新,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并由此对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及其相应的内容、方法和政策要求作出了许多新规范。新《通则》带来了新的理财观念,产生了新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是企业合理组织财务活动、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纲领性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行为指南。新《通则》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原

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被逐步更新,以新《通则》为财务行为规范,以防范财务风险为管理重点,以积极的财政监管为配套措施的新型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完善。

1. 财政部在修订《企业财务通则》过程中遵循的思路:

(1)转换财务管理观念。将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具体财务事项变为指导与监督相结合,为企业的财务管理提供指引,企业根据新《通则》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还原财务管理的本质。企业财务制度不再对税收扣除标准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作出规定,而是围绕与企业设立、经营、分配、重组过程伴生的财务活动,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进行组织、协调、控制、评价和监督。

(3)顺应产权制度改革。在产权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条件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进行企业管理,界定国家、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财务管理职权与责任,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4)拓宽财务管理领域。在继承现行有效规定的基础上,将企业重组、财务风险、财务信息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以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对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增强企业财务管理的前瞻性。

2. 新《通则》的亮点

新《通则》对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许多改革,出现了许多新的亮点。此次修订《企业财务通则》,既还原了财务管理的本质,又交还了会计与税收所应承担的功能,强化了企业财务管理中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和信息管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革财政对企业财务的管理方式。财政管理企业财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体现为:制定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检查企业会计报表质量,实施财务评价,监测财务运行状况;主要管理方法是:指导、管理、监督、服务。

(2)明确了政府投资等财政性资金的财务处理政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应当作为企业利润核算。但是,在我国现阶段,国家财政支持企业的资金大量存在,这是由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及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所决定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也作了一些特殊安排。如果完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处理,会造成以财政拨款给股东分红的结果,有违财政扶持企业发展的初衷。因此,新《通则》根据现阶段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对财政资金的财务处理作了特殊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①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②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③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④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⑤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3)改革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财务制度。我国以前一直采用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率计提职工福利费的办法核算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开支。新《通则》不再按照基本医疗与补充医疗、基本养老与补充养老、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实行不同的

财务政策,相应取消了按工资总额14%提取职工福利费的做法,将原来从职工福利费列支的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项目统一改为按照规定比例直接从成本中列支。

(4)规范了职工激励制度。新《通则》规定企业对职工激励,可以采用即期奖励和远期股权激励等政策。即期奖励,本质上属于工资管理范畴,可以通过调整内部分配制度来解决,或者作为销售提成而列入管理费用。远期股权激励,是一种再分配制度的安排,本质上是企业现有投资者将既得权益让出一部分给职工,既可以通过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来解决,也可以通过回购股份实施激励的方式解决。

(5)强化企业财务风险管理,建立财务预警机制。企业经营失败,不仅投资者、债权人受到损失,还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并可能转化为财政风险。为此,新《通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预警机制。在涉及有关资金管理、资产营运、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条款中,充分体现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的要求。

3. 新《通则》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改革创新举措

(1)管理观念创新。新《通则》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强化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树立企业的社会责任观念,并对企业重组中的资本权益事项和财务管理进行规范。

(2)管理体制创新。新《通则》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3)管理机制创新。新《通则》按照“规范、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运行机制,明确财务决策的要求、财务控制的方法。

(4)功能定位创新。在新《通则》里,企业财务制度不再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作出规定,也不再为企业纳税项目扣除标准作出规定,而是围绕企业财务的实质,对企业财务行为和财务关系作出规范,引导企业实行科学管理。

(5)制度体系创新。新《通则》建立了开放性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便于日后根据企业财务运行、国家法制建设情况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发展企业财务制度。

(6)管理内容创新。新《通则》围绕企业财务管理环节,明确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并结合不同财务管理要素,对财务管理方法和政策要求作出了新的规范。

三、新《企业财务通则》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一)新《通则》的框架结构

新《通则》共由10章、78条组成,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资金筹集”,第四章“资产营运”,第五章“成本控制”,第六章“收益分配”,第七章“重组清算”,第八章“信息管理”,第九章“财务监督”,第十章“附则”。从框架结构看,新《通则》既不与1993年实行的旧《通则》及分行业财务制度相同,也不重复税收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而是围绕与企业设立、经营、重组过程伴生的财务活动,规定了企业财务要素的内容,理清了企

业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客户、职工等之间的财务关系,对企业财务管理主体应当履行的职责、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财务行为进行了规范,特别是解决了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企业投资者与经营者职责不分、角色错位的问题,同时对财政部门在新形势下管理企业财务的任务、方式、途径作出了规范,从而绕开了传统思维定式,全面实现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制度创新。

(二)新《通则》的主要内容

新《通则》为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涉及的财务行为提供了基础性制度规范,解决了我国经济立法滞后所带来的财务活动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问题,为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债权人、内部职工等相关利益主体管理、监督、评价企业财务行为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和标准。新《通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界定财务管理职责

在第二章“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中,界定了主管财政机关、企业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主管财政机关管理职责是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维护社会经济的安全、稳定,促进企业发展。企业投资者管理职责是审议批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战略、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决定企业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决定企业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事项,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按照规定向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以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职权,保障企业自主经营的权益。企业经营者管理职责主要是执行投资者的决策,负责企业经营,拟订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算,组织实施企业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履行企业偿债义务,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财务预测和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编制并提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以实现资本增值。

2. 规定企业资金筹集管理的基本内容

在第三章“资金筹集”中,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企业资本管理原则、企业投资者对增减资本的管理以及企业筹措经营资金的管理要求等作出了规定。企业依法享有的各项财政政策,应当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3. 规范资产构建与处置的行为

在第四章“资产营运”中,对企业资金调度、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财务管理、委托理财与从事高风险业务的管理要求等作出了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企业资产营运应当由经营者根据投资者的授权进行,对重大财务问题应当由企业投资者决策。

4. 明确成本、费用管理的要求

在第五章“成本控制”中,要求企业应当建立成本控制系统,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推行质量成本控制办法,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实行

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鼓励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履行社会责任,规范成本费用开支行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区分个人与企业财务开支的责任界限。

5. 建立企业收益分配管理制度

在第六章“收益分配”中,明确企业收入的责任范围、资产损失管理要求,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取消公益金提取的规定,增加了职工要素分配的内容,明确企业应付国有利润直接上缴国库。

6. 规范企业重组清算管理的财务内容

在第七章“重组清算”中,规定了企业改制、转让等重组需要做好的财务事项、职工安置与国家拨付土地等国有资源管理的财务政策,以及企业合并、分立、托管等重组中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原则。

7. 建立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制度

在第八章“信息管理”中,规定了企业可以结合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系统,逐步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强调了企业报送会计报表的义务,对企业推行信息化管理、建立财务预警机制提出了要求。同时,要求主管财政机关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加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管理,并建立对企业进行财务评价的信息管理制度。

8. 建立企业的财务监督体系

在第九章“财务监督”中,从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和主管财政机关三个层次构建企业财务监督体系,明确监督内容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鉴于企业类型复杂,财政监督手段需要加强并予创新,借鉴证券管理的经验,引入了“公开谴责”的处罚手段。

四、新《企业财务通则》与其他法规的关系

本次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税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共同调节和约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活动。

(一)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2006年被媒体广泛称为中国会计改革年,会计准则体系、审计准则体系、《企业财务通则》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先后发布并陆续付诸实施,形成了中国会计改革的整体性制度框架。为了体现财务通则与会计准则的协调,《企业财务通则》一方面将原会计与税务内容交由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对同时涉及财务与会计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强化陈述。

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之间,有不同的分工,有明显的区别。财务制度从国有资本投资者角度出发,兼顾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社会稳定,治理经济秩序,为企业及其相关利益主体提供财务行为规范;企业会计制度是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为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内部职工以及外部的债权人、政府管理部门等提供决策依据。无论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实践中看,财务管理与会计都是两回事。财务管理重在财务行为的前期决策和过程约束,会计核算重在财务行为的过程核算和结果反映。但是,财务管理需要利用会计信息,会计核算为财务管理提供基础,两种制度又互为补充,相辅相成。